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 (a) 纳入性别观点；
 - (b)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 (d) 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对人权的影响；
 - (e)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 (f)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 (g)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 (h) 国家政策与人权；
 - (i)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 (j)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 (k) 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临时议程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A/HRC/AC/22/1)。

安排工作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为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见 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二十二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目前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¹ 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沙特阿拉伯，2021 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2020 年)；莱兹赫里·布齐德(阿尔及利亚，2019 年)；阿莱西奥·布鲁尼(意大利，2021 年)；扬·迪亚科努(罗马尼亚，2020 年)；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萨尔瓦多，2019 年)；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比利时，2020 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2019 年)；若泽·奥古斯托·林格伦·阿尔维斯(巴西，2021 年)；刘昕生(中国，2019 年)；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印度，2020 年)；小畑郁(日本，2019 年)；莫纳·奥马尔(埃及，2019 年)；伊丽莎白·萨尔蒙(秘鲁，2020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2020 年)；徐昌禄(大韩民国，2020 年)；谢赫·蒂迪亚内·蒂亚姆(塞内加尔，2021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9 年)。

¹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a) 纳入性别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b)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这两项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还在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该任务的任期定期延长，最近一次是经理事会第 36/4 号决议得到延长。该任务的最新报告载于 A/HRC/39/47 号和 A/73/158 号文件。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各自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该任务的任期定期延长，最近一次是经理事会第 35/6 号决议得到延长。该任务的最新报告载于 A/HRC/37/56 号和 A/73/161 号文件。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

(d) 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进展报告(A/HRC/33/54)，请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7/11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完成该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设立了上述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穆罕默德·本纳尼、扬·迪亚科努、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和让·齐格勒(报告员)。由于小组现任主席马里奥·科廖拉诺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结束两届任期，咨询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任命新的小组主席。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参考最新进展情况和收到的有关材料，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草稿，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

该最后报告草稿载于 A/HRC/AC/22/CRP.1。

(e)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8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研究并报告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特别着重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因导致外国直接投资转移、资本流入减少、基础设施被毁、外贸受限、金融市场受到扰乱而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负面影响、阻碍经济增长的情况，就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上述期限推迟至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并设立了上述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莱兹赫里·布齐德、扬·迪亚科努、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卢多维克·埃内贝勒、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刘昕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莫纳·奥马尔(报告员)和伊丽莎白·萨尔蒙。由于小组现任主席凯瑟琳娜·帕贝尔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结束两届任期，咨询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任命新的小组主席。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向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其就研究报告的有关章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这些章节载有多项建议，涉及恐怖主义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以及保护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免遭恐怖主义影响的程序。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就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进展报告提交书面评论，评论应考虑到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经上述普通照会收到的意见。最后，咨询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该研究报告载于 A/HRC/AC/22/CRP.2。

(f)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咨询委员会已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A/HRC/36/52)。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卢多维克·埃内贝勒、米哈伊尔·列别杰夫、阿贾伊·马尔霍特拉(主席)、莫纳·奥马尔、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报告员)、徐昌禄和让·齐格勒。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请其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

(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将所要求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上述期限推迟至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进展报告(A/HRC/36/52);按照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继续讨论了非法来源资金和不归还这些资金在享有人权方面对来源国的影响;并设立了报告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卢多维克·埃内贝勒、米哈伊尔·列别杰夫、莫纳·奥马尔、阿贾伊·马尔霍特拉(主席)、徐昌禄、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报告员)和让·齐格勒。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参考对第二十届会议讨论后分发的普通照会的答复,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研究报告的初步概要,并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还建议理事会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研究报告。理事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将上述期限推迟至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第 31 段,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第二十届会议之后发出的调查问卷,酌情征求未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意见、征求未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请他们提供材料,说明在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方面的公认专家的姓名、具体数据、统计数字、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参考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调查问卷材料,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

该最后报告载于 A/HRC/AC/22/CRP.3。

(g)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发展如何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研究最佳经验和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并设立了上述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穆罕默德·本纳尼、莱兹赫里·布齐德、米哈伊尔·列别杰夫(报告员)、刘昕生(主席)、阿贾伊·马尔霍特拉、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徐昌禄和让·齐格勒。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报告草稿,并请起草小组再次分发调查问卷,酌情征求各国的意见、征求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参考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讨论后收到的新材料,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

该研究报告载于 A/HRC/AC/22/CRP.4。

(h)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依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准备的汇编材料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帮助各国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以落实《2030 年议程》，并在《2030 年议程》通过五周年之际，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审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并设立了上述研究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扬·迪亚科努(报告员)、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卢多维克·埃内贝勒、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小畑郁、莫纳·奥马尔、伊丽莎白·萨尔蒙、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和徐昌禄(主席)。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研究报告的初步概要，并请起草小组继续开展闭会期间讨论，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报与编写该报告有关的活动，该报告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以供通过。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过更新的初步概要。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请起草小组成员继续开展闭会期间讨论，继续参加关于落实《2030 年议程》的区域磋商并为之做出贡献，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报与编写该报告有关的活动，该报告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

(i)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第七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第 72/157 号决议，并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世界上种族平等的状况，并为此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编写关于评估状况的适当方法和手段的研究报告，同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第 72/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并设立了上述研究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扬·迪亚科努、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报告员)、米哈伊尔·列别杰夫、阿贾伊·马尔霍特拉、莫纳·奥马尔、伊丽莎白·萨尔蒙和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主席)。咨询委员会决定请有关机构和机制提供投入和进一步合作，如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有关条约机构，德班后续机制，包括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初步概要。

该初步概要载于 A/HRC/AC/22/CRP.5。

(j)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201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7/23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研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并设立了上述研究报告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目前的成员为：穆罕默德·本纳尼、莱兹赫里·布齐德(报告员)、扬·迪亚科努、卢多维克·埃内贝勒、刘昕生(主席)、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小畑郁、伊丽莎白·萨尔蒙、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和徐昌禄。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还决定向会员国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他们就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提交材料，特别是具体数据、统计数字、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以便将这些信息纳入研究报告。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参考收到的对上述普通照会的答复，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研究报告的初步概要，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研究报告草稿。

该初步概要载于 A/HRC/AC/22/CRP.6。

(k) 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

2018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第 39/9 号决议，在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考虑到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就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编写一份以研究为基础的报告，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说明编写该报告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咨询委员会将在 2019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第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的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作为委员会“思考文件汇编”的一部分，登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下列思考文件和研究提案举行了讨论：

- (a) 诉诸司法的机会(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
- (b) 数字化转型：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徐昌禄)；
- (c) 国际司法机构议程中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扬·迪亚科努)；
- (d)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确保咨询委员会性别均等(伊丽莎白·萨尔蒙)。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讨论之后，题为“国际司法机构议程中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研究提案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确保咨询委员会性别均等的思考文件也已作为附件载入了该届会议报告(A/HRC/AC/21/2)，建议理事会在任命委员会新成员时考虑到该思考文件提到的原则。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提案。咨询委员会也不妨在议程项目 3 之下继续开展讨论，包括讨论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以供通过。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